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洪鈺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8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xiang901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00917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』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3份）

